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3〕111号

当事人：蜂巢（天津）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865504912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兴路大津工业园底商C10-15

法定代表人：张林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10月25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内容为：当事人提供的洗发水和沐浴露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023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客房中提供的洗发液和沐浴液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对该案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从阿里巴巴线上平台购进30桶隆力奇洗手液（芦荟香型）（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G妆网备字2023000157；生产企业名称：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5kg；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30220KA 20260219，购进单价38.67元/桶，购进款1190元。当事人购进200瓶佰珍堂氨基酸保湿洁面乳（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19259345；生产企业名称：广州市爱莲化妆品有限公司；500g；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ACBC22DR 20260321），购进单价3.92元/桶，购进款1013.5元。当事人购进5桶隆力奇美肌沐浴露（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G妆网备字2022004627；生产企业名称：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20KG;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21210PA 20251209），购进单价215.6元/桶，购进款1078元。当事人购进5桶隆力奇人参营养护发素（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G妆网备字2021003751；生产企业名称：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20L;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30304PA 20260303），购进单价196元/桶，购进款980元。当事人购进5桶隆力奇结净洗发乳（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G妆网备字2022004628；生产企业名称：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20KG;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21213PA 20251212），购进单价235.2元/桶，购进款1176元。当事人将上述化妆品以分装的形式向住店旅客提供。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已分装了15桶洗手液、130瓶洗面奶、3桶沐浴露、3桶护发素、3桶洗发水。除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的5瓶涉案化妆品，剩余化妆品当事人已自行销毁。当事人向住店旅客提供的化妆品的标签除了标注“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面奶”、“护发素”外，无其他信息。当事人向住店旅客提供的上述化妆品不额外收费。当事人可以提供购进化妆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本案货值金额以当事人已分装的化妆品货值金额计算，共计3030.0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向住店旅客提供的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化妆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实施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3〕111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宾馆，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中使用的化妆品以及宾馆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询问工作，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5000元；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5瓶。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